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徵才項目：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

(一)高中(職)畢業(含)或同等學力以上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並具愛心、耐心、對特殊教育工作有熱忱且能配合學校需要作任務分配及調整者。

(二)具基本電腦操作能力。(開關機及上網填報資料之能力)。

(三)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優先僱用。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親送、郵寄或 email 送達。

五、學校及聯絡人資料：

(一)校址：(406)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2 號。

(二)學校電話：(04)22332110 轉 740。

(三)聯絡人：輔導室林淑貞主任或特教組長陳靜子老師。

六、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表(於期限內親自報名、郵寄報名或 e-mail：

linsc@webmail.ptes.tc.edu.tw 報名均可)

(二)郵寄報名信封外請註明「**特教助理員報名表**」。

(三)繳交報名表內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正本於錄取後報到時審查)。

(四)退伍證(男性服務人員)。

(五)其他相關證書及個人檔案資料。

七、甄選方式：意者請將履歷及報名各項相關資料送到本校，經本校書面審查後，通知面試，依相關法規聘用及儲備候用之。

八、錄取通知以公告或電話通知為主。

九、聘約：本校甄選正取人員，經提報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先行聘用，再送市府核備。

十、聘用期間：109年8月31日至110年6月30日。

十一、工作時間、薪資：

(一)工作時間：以學生上課日為主，視學校依服務對象及學生學習狀況排定。

(二)薪資：時薪 158 元，按月核發(需扣除勞健保自付額)，服務時數依教育局核定。

(三)本次聘期原則上至本期經費用罄為止。

十二、工作內容：

(一)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學生之生活照顧和指導，如：協助抱學生上下輪椅及休息、用膳餵食、飲水、如廁、換尿布、環境維護等。

(二)協助學生適應在校時的學習及協助教師處理學生的突發狀況。

(三)每日按時填寫特教通報網之「服務紀錄」。

(四)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三、錄取公告：

- (一)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5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 (二) 錄取人員應於通知報到日當日 10 時前至本校特教組報到，逾時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附則：

- (一)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聯絡方式	公:() 私:()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子女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經 歷	機 關 (公 司) 名 稱	處 室 及 職 稱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				
本人簽章	(請簽名蓋章)			
繳 證 件 及 繳 交 資 本 影 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助員培訓研習證書或特教相關研習證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業證照)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_____）為應徵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教師助
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